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建通〔2022〕79号

关于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等要求，推进建筑市场行政许可规范运行，优化业务流程，减轻企业负担，确保办理效率和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核发的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勘察企业、

工程设计企业、检测机构资质、劳务企业（备案）及原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有效期将在相关服务系统自动延期，并同步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无需换领相关证书，原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二、企业通过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 1 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于本通知规定，企业应在 1 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三、即日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企业按新申请或增项提交相关材料，企业资产、技术负责人需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其他指标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持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可按现行二级资质标准及本款要求申请升级、不考核企业业绩，也可按照上述要求直接申请二级资质。取消省级业务服务，方便企业办理。

四、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勘察企业、工程设计企业、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和劳务企业资质(备案),暂由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原方式继续实施,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明确贵州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试点截止,并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 年版)的通知》明确的事项另行通知。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11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市函〔2022〕36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进一步优化建筑市场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企业通过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前款规定，企业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

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相关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应及时报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企业按照新申请或增项提交相关材料，企业资产、技术负责人需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其他指标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

持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可按照现行二级资质标准要求申请升级，也可按照上述要求直接申请二级资质。



(此件主动公开)